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7號

再抗告人　黃湘涝

送達代收人：黃陳招治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0號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0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為同法第486條第4項、第495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1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0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庭